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42 号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(2023) 3 号), 2020 年 10 月 16 日,你公司披露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后,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、2022 年 3 月 31 日出 现第一笔 5,984.65 万元、第二笔 4,500 万元股权转让尾款未按 期收回等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事项时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直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才对外披露《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 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,上述两笔股 权转让尾款金额分别占你公司 2020 年净资产的 10.03%和 7.54%。

此外,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追加确认关 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你公司为关联方中林(三明)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森林经营管理技术服务,工程总金额约为723.38万元,占你公司2021年净资产的1.11%。你公司迟至2023年3月3日才披露上述关联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2.5条、第6.3.6条的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4月27日